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7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提出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

华兴银行于2018年10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

深圳中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深圳中院予以采纳。为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确保该案判决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名下的

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 二、《查封、冻结通知书》主要内容

因华兴银行申请财产保全一案，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03财保177号生效民事裁定，已查封、冻结下列财产：

1、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718\*\*\*\*\*313账号内的资金。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2、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811\*\*\*\*\*341、811\*\*\*\*\*832、811\*\*\*\*\*555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3、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201\*\*\*\*\*56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冻结被申请人钱包金服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800\*\*\*\*\*01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4,158,988.77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5、冻结被申请人钱包金服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13、805\*\*\*\*\*470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6、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46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7、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82账号内的

资金，实际冻结25,746,19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8、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91账号内的资金。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9、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中国光大银行开设的542\*\*\*\*\*252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0、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1、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华兴银行向深圳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依据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同时对公司及钱包金服、钱包智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查封、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